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彬

訴訟代理人　何偉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,3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比較抵押權登記擔保債權額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以較低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近兩年查無非特殊交易、或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其價額，合計共新臺幣(以下同)1,898萬5,854元(詳見附表)，因不動產之價額高於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總金額4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0
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地段位置（皆為桃園市龜山區）	價額	擔保債權總金額	抵押權人與登記字號
1	頂湖段3**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3600/575）	面積143.38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,100元／平方公尺×33600/575＝7,606元	400萬元	劉淑英桃資登字第13****號
2	頂湖段3**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3600/575）	面積526.0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,861元／平方公尺×33600/575＝3萬4,758元		
3	頂湖段3**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3600/575）	面積2.42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3,896元／平方公尺×33600/575＝990元		
4	頂湖段3**-1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3600/575）	面積477.58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,100元／平方公尺×33600/575＝2萬5,336元		
5	公華段8**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1178/575）	面積3,230.1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,644元／平方公尺×31178/575＝21萬7,078元		
6	公華段1***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1178/575）	面積13,439.0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,100元／平方公尺×31178/575＝76萬8,333元		

7	公華段1***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1）	面積471.64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76,040元／平方公尺x2/1＝1,793萬1,753元		
總計		1,898萬5,854元	400萬元	